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3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3期

(总第75期)

(双月刊)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2年6月30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修订)

(潮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 3

潮州市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潮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 21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2〕2号) 38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府办规〔2022〕1号)	49
--	----

【市直部门文件】

关于试行部分潮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 审批的通知 (潮环规〔2022〕1号)	56
--	----

关于印发《潮州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潮建规〔2022〕2号)	67
--	----

潮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7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已经2022年6月2日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市长 何广延

2022年6月17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 规章程序规定(修订)

(2017年7月5日潮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发布,2022年6月17日潮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潮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地方性法规草案,是指由市人民政府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本规定所称政府规章,是指由市人民政府依照立法权限和立法程序制定,并以潮州市人民政府令形式发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方面就下列事项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制定政府规章: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

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的有关事项。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

市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和政府规章制定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综合协调,并负责审查由市人民政府作为提案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组织起草或者直接起草重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主要承担下列工作:

(一)起草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和政府规章年度制定计划草案;

(二)组织实施已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和市政府规章年度制定计划;

(三)指导、督促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工作;

(四)起草规范政府共同行政行为以及市人民政府交办的或者其他重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

(五)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并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六)承办政府规章的解释、备案和汇编等工作;

(七)组织政府规章的清理、评估工作;

(八)承办与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有关的其他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

机构及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承担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的具体工作,并积极配合市司法行政部门做好立法相关工作。

第六条 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应当符合下列原则: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

(二)坚持改革创新,促进立法与改革决策相结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

(三)坚持科学立法,符合本市实际;

(四)坚持民主、公开、公正立法,关切群众需求;

(五)坚持权责一致原则,科学设定有关部门权力与责任,不得谋求部门利益。

第七条 鼓励社会公众提出立项建议,有序参与公开征求意见、听证、咨询论证、评估等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活动。

建立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在基层人民政府、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主体中,通过公开征集、定向邀请等方式选取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作为基层调查研究基地,引导公众利用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及时反映立法工作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名称一般称“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等;政府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等,但不得称“条例”。

第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应当符合立法技术的要

求,做到结构严谨,条理清楚,用语准确简洁,条文内容具体明确。

法律、法规等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第十条 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章 立 项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包括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和政府规章年度制定计划。

制定年度立法计划的具体工作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

第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于每年第三季度向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相关单位征集下一年度拟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建议项目(以下简称立法建议项目),有关单位提出立法建议项目的,应当于每年十月底前按照要求报送。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或者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开征集立法建议项目,公开征集立法建议项目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十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依托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组织召开座谈会和开展调研等形式征集立法建议项目。

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和党代表建议、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等实际工作需要,可以直接提出立法建议项目,并交由相关部门和单位研究提出意见。涉及规范政府共同行政行为方面的立法建议项目,可以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直

接提出。

第十四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相关单位提出立法建议项目,应当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交建议项目及说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制定依据;
- (三)所需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 (四)调研论证的基本情况;
- (五)立法进度安排(计划报送市人民政府审议的时间)。

社会公众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可以只提出项目名称及立法的主要理由。

第十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对立法建议项目进行梳理汇总和初步论证,必要时可以通过立项协调会、论证会或者专题调研等方式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拟立项的立法建议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我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制定权限范围;
- (二)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行政管理实际需要;
- (三)立法目的明确、正当,确有必要进行地方立法;
- (四)制定依据明确,拟设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必要、合法、可行、合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列入年度立法计划:

- (一)超越立法权限、与上位法相抵触、不符合国家方针政策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

- (二)重复上位法条文,无实质性内容,立法必要性不充分的;
- (三)不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和需要的;
- (四)立法目的不明确,或者明显存在部门利益的;
- (五)所要规范的内容未进行深入调查研究,主要问题把握不准,或者缺乏可操作性的;
- (六)立法时机尚不成熟的;
- (七)其他不得或者不需要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解决的情形。

已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计划项目或者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的,不列入政府规章年度制定计划;政府规章实施未满2年的,不列入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

第十八条 年度立法计划可以分别列出当年提请审议项目和预备项目。

具有立法紧迫性且立法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优先列为提请审议项目;符合立法条件的其他项目,可视情况列为预备项目,优先作为下一年度的提请审议项目。

第十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论证立法建议项目,拟定年度立法计划建议稿,并将年度立法计划建议稿和制定说明及相关资料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政府规章建议项目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由市人民政府党组报请市委同意后,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印发并向社会公布。

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

议通过后,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条 年度立法计划应当明确立法项目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起草单位应当尽快制定起草计划并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

第二十一条 年度立法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进行调整的,由提出立项申请的单位提出调整建议,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人民政府同意对年度立法计划调整的,应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章 起 草

第二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原则上由提出立法建议项目的单位或者该立法项目的主要实施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起草。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可以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项目相关单位协商确定。

涉及两个以上部门、单位职责或者重大、复杂的立法项目,由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起草单位牵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共同负责起草工作。

重大、紧急的立法项目,可以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起草。

起草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委托有关专家、科研院校、社会组织起草。

第二十三条 年度立法计划的年度内完成项目应当在下一年度计划出台前完成。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的要求,按时完成起草工作并报送审查,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办理、暂缓办理、终止办理的,起草单位应当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书面说明,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起草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必要时可以参与起草单位组织的调研、论证工作。

第二十五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应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并按照下列要求广泛征求意见:

(一)以征求意见函、召开征求意见会等形式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单位、行政管理相对人等方面的意见,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特殊群体利益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专门听取相关市场主体、特殊群体、行业协会商会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二)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或者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的征求意见稿应当在起草单位门户网站和潮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三)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需要对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研究的,应邀请有关专家学者进行咨询论证。

(四)拟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社会反映意见较为集中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

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

(五)对立法意见的采纳情况和不予采纳的理由,起草单位应当在征求意见、听证或咨询论证结束后15日内进行反馈或者公布。起草单位应当对立法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并形成书面材料,与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一并报送审查。

第二十六条 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按规定出具公平竞争书面审查结论。

第二十七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涉及重大改革或者重大行政措施的,起草单位应当向市人民政府专题请示,经批准后再写入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

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在报送审查前,有关部门、单位有分歧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协调。经过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将不同意见及处理方式形成书面材料,与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一并报送审查。

第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应由起草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审核,经领导班子集体审议,形成送审稿并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报送市人民政府审议。多个单位共同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应当分别由各起草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审核并经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后,报送市人民政府审议。

第三十条 起草单位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应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五份):

- (一)提请审查的请示;
- (二)送审稿文本、条文注释稿、起草说明及其电子文本(一份);
- (三)起草所依据或者参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本;
- (四)以各种形式征求意见的书面意见和相关会议记录、对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以及对意见采纳情况、理由的反馈或者公布材料;
- (五)进行立法咨询论证会、听证会的,还应当提交咨询论证报告、听证报告以及咨询材料、论证记录、听证记录等相关材料;
- (六)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的应当提交公平竞争审查表;
- (七)起草单位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领导集体审议意见;
- (八)其他相关材料(包括立法调研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参考资料等)。

属于修正或者修订项目的,起草单位还应当提交修改对照稿。

第三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的起草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 (二)起草的依据和过程;
- (三)主要内容及重要制度设置的详细理由,创新性内容的依据和合法性应着重说明;
- (四)征求意见、对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对意见采纳情况的反馈及分歧意见协调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四章 审 查

第三十二条 拟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以及报送市人民政府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统一审查。

市司法行政部门收到请示及相关材料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对其是否符合报送程序、报送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

第三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要求起草单位在一定期限内予以补齐;逾期不补齐的,应当退回起草单位重新办理。

第三十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主要从下列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

(一)是否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是否符合立法权限,是否与上位法相抵触,有无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收费等措施,是否违法设定证明事项,有无违法限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或者违法增设其义务;

(三)是否与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协调、衔接,需要改变现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理由依据是否充足;

(四)拟设定的主要制度和管理措施是否合法且确有必要,是否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五)是否体现行政机关的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是否符合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六)对各方面意见的处理是否合法、适当;

(七)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规范;

(八)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

(一)未列入年度立法计划,也未经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市人民政府批准增加的;

(二)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违反国家政策,或者上位法依据正在制定或修改的;

(三)立法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有关部门、单位对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部门、单位协商的;

(五)不适当强化部门权力,强调部门利益,需要作重大修改的;

(六)内容属于部门内部职责或者权限划分的;

(七)立法技术存在严重缺陷,需要进行大幅度修改的;

(八)送审稿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机关文件内容简单重复的;

(九)未按本规定确定的程序起草或者报送的;

(十)其他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第三十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

草案送审稿,应当书面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社会团体、社会组织的意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或者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针对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并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意见。市司法行政部门在审查法规规章送审稿过程中,通过立法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时,起草单位应当派员参加,介绍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征求各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市政府法律顾问、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

对社会公众意见的采纳和处理情况,应当在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审查结论中作专门说明。

第三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在广泛征求意见后,进行了重大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再次征求意见。

第三十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充分吸纳合理意见。对重大意见分歧,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协调,经过协调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提请市人民政府进行协调,也可提出处理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会

同起草单位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政府规章草案,并出具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包括立法的必要性、立法依据、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措施、与有关单位的协调情况以及征求意见处理情况等。

第四十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及其说明应当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局务会集体讨论,并在讨论后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第四十一条 对政府立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视情况向有关部门、单位进行书面提醒或者通报。

第五章 决定、公布与备案

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时,由起草单位作说明,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作补充说明。

第四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不需要修改的,由市长直接签署;经审议原则通过并需要部分修改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会同起草单位、相关单位研究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市长签署。

经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以市人民政府议案形式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经审议通过的政府规章以市人民政府令形式公布。

第四十五条 公布规章的命令应当载明制定机关、令的序号、规

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经过修改的规章,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和日期。

第四十六条 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因故满两年未审议或者审议不通过的,退出审议程序。需要重新提请审议的,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论证修改后再提请审议。

第四十七条 政府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政府规章公布后应当在潮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潮州日报》《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刊载。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四十九条 政府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依法报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具体备案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司法行政部门办理。

第六章 解释、修改与废止

第五十条 政府规章的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第五十一条 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释:

- (一)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第五十二条 政府规章解释由实施单位提出需要解释的建议,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参照政府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或者由

市司法行政部门直接提出解释建议,提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五十三条 政府规章实施单位应当按规定对规章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将评估意见报告市人民政府;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重要政府规章的实施情况组织评估,将评估意见报告市人民政府。评估程序按照《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公民认为政府规章同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违反其他上位法规定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进行研究,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五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单位或者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建议:

- (一)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上位法相抵触的;
- (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经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 (三)已被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取代或者与其发生抵触的;
- (四)调整对象已经消失或者发生变化的;
- (五)实施单位发生变化的;
- (六)按照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认为需要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 (七)其他应当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情形。

第五十六条 实施单位应当及时开展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清理工作。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清理工作,必要时,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组织实施单位开展全面

或专项清理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8号

《潮州市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6月2日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市长 何广延

2022年6月17日

潮州市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2017年12月27日潮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发布,2022年6月17日潮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潮州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和《潮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潮州古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潮州古城区居住、从事生产经营、古城保护管理及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潮州古城区(以下简称古城区),是指东起韩江西岸,西至葫芦山北侧;南起环城南路,北至环城北路的老城区域,面积约为2.33平方公里。

第四条 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五条 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由湘桥区政府具体负责,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

好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湘桥区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工作机制,履行古城区消防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定期组织对古城区的消防安全评估。

湘桥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湘桥区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湘桥区政府相关的旅游发展企业、文物保护单位、街道办事处、古城区综合管理执法监察机构或部门根据自身职责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古城区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七条 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采取政府投资、委托运营等方式,建立古城消防安全管理指挥中心,配套火灾防范、消防救援等数据应用平台。

第八条 古城区消防业务经费和消防设施维护费用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纳入市、区两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市、区两级政府应当整合各级财政资金形成财政保障合力,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支持,保障消防工作与古城区保护管理相适应。

第九条 湘桥区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古城区居民、旅游业经营企业和经营户等开展消防安全自检自查,组织开展古城区消防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湘桥区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古城区消防宣传教育及应

急演练工作。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古城消防安全公益宣传,常态化发布消防公益宣传信息。

第十条 鼓励、支持个人、单位及社会力量参与古城区消防志愿服务和对古城区公共消防事业进行捐赠。

第二章 消防安全要求

第十一条 古城区内应当按照保护要求和技术规范设置消防设施,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改善消防设施。

确因古城保护需要,无法按照保护要求和技术规范设置的,湘桥区政府应当组织湘桥区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并指导有关单位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二条 古城区内消防通道、消防设施,应当按照消防技术规范设置。古城区内消防通道由湘桥区政府确定并公布。

古城区内设置四类消防通道,一般消防车通道净宽度应当不小于4米,小型消防车通道净宽度应当不小于3米,消防摩托车通道净宽度应当不小于2米,消防步道净宽度应当不小于1米;一般消防车通道、小型消防车通道净高度应当不小于4米,消防摩托车通道、消防步道净高度应当满足消防作业要求。

消防通道日常应当保持畅通,不得设置固定的隔离桩、栏杆等障碍设施。

第十三条 古城区内的经营性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安全出口或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安全疏散通道应当设置疏散照明灯具并在明显位置设置疏散指示标识。

除街道社区或公安机关认定有特殊安防要求外,经营性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古城区内的居民住宅建筑设有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应当设置逃生窗口,鼓励配置辅助疏散逃生设施。

古城区内对外开放的文物建设应当设置不少于两个的安全出口或安全疏散通道,因客观条件限制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限制文物建筑的使用方式和同时在场人数。

第十四条 消防给水系统的设置应当根据古城区内建筑的火灾危险性、火灾特性和环境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

市政管网供水应当满足两路消防供水条件,并满足室外消防给水流量需求。

第十五条 古城区内建筑物应当按照消防技术规范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和消防软管卷盘。按照消防技术规范无需设置室内消火栓的公共建筑,应当设置消防软管卷盘等便于取用的简易设施。

古城区内道路及进深大于30米的巷道沿线,应当按照古城区有关规划要求和消防技术规范设置消火栓,消火栓间距不得大于50米。市政消火栓旁应当设置应急消防器材箱,内装消火栓扳手、水枪、水带和手抬机动泵等消防器材。

古城区内经营性场所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且保持完好有效。

第十六条 鼓励、推广古城区内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联网型火灾报警探测器、燃气报警探测器、用电安全监测等火灾防控新技术,引导各种装置接入开放式、共享式的火情预警管理系统。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古城区内经营性场所不得关闭、破坏与消防安全有关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任何单位、个人发现上述违法行为,可以向消防救援机构举报、投诉。

第十八条 古城区房屋建造、修缮、装修时,应当按照现行规范设计、施工,不得擅自扩大防火分区、缩小防火间距,生产经营性场所内部装修材料必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的要求,提倡使用防火、耐火等级较高且符合潮州建筑风格、风貌的建筑材料。

第十九条 古城区内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第二十条 古城区内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制度。公众聚集场所的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营业前依法向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按规定提交材料。申请人应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涉及文物的,按照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一条 古城区内既有建筑用于旅馆、餐馆、商店、网吧、酒

吧、放映厅、作坊等具有经营性活动的场所,应当符合现行消防技术标准,且不得低于原建筑物建成时的消防安全水平;确因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改造无法满足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应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并经消防安全评估,由湘桥区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和利害关系人等依法会商解决,确保满足消防安全需要。

第二十二条 古城区内禁止生产易燃易爆危险品。

古城区内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古城区内建筑禁止将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的一种或一种以上使用功能违规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且住宿与其他使用功能之间未设置有效的防火分隔。

第二十三条 古城区内经营者、从业人员、居民应当确保用电安全,禁止私拉乱接电气线路、插座等违规用电行为。应规范使用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充电设施,禁止违规停放和充电等行为。

古城区室内电气线路不得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确需敷设在可燃物上或者在有可燃物的吊顶内敷设的,应当采取穿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者阻燃型硬质塑料管等防火保护措施。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的,应当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必须按照国家 and 行业有关规程要求,安装具有过流保护功能的空气开关、刀熔开关、漏电保护开关,装配熔断器、断路器(开关)及保护装置(短路、过流、漏电保护)。建筑内外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实现强弱分离,不得出现接户线和表后线共线槽。配电箱、开关箱必须设在

干燥通风常温场所。

古城区内经营性场所应当安装用电安全监测设备。鼓励各类场所、居民住宅安装使用灭弧式用电管控等新科技产品实施用电安全监测。

第二十四条 文物建筑内应严格用电管理。具有极其重要价值的文物建筑内部,除展示照明和监测报警等用电外,不宜进行其他用电。

第二十五条 供电企业应当定期对古城区内其产权所有电气线路进行检测维护,对其产权所有陈旧线路进行更新改造。电力管理部门应当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其产权所有电气线路及设备检测维护更新改造的责任。

湘桥区政府应当联合供电企业常态化开展电气线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各类场所供电用电线路进行排查,根据检测评估结果,督促各类场所限期完成隐患整改。

单位和个人对电气线路进行改造修复的,应当聘请具有合法施工资质的人员进行施工操作。

第二十六条 古城区内个人、单位因生产、生活需要使用瓶装燃气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并对燃气器具和燃气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不得超量、违规存储气瓶。

古城区内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二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登记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博物馆应当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落实文物建

筑、博物馆消防安全管理要求,配备消防设施,禁止违规使用明火、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以及白炽灯、卤钨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照明灯具,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规范敷设,鼓励使用低压弱电供电和冷光源照明。

文物保护单位可以采取室内消火栓室外设置。必须设置在文物建筑内部时,应当最大限度减少对被保护对象的明显影响。有传统彩画、壁画、泥塑等的文物建筑内部,不得设置室内消火栓。

第二十八条 不可移动文物中木结构、砖木结构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建筑防火设计时,应优先利用或者改造现有的消防基础设施,避免对文物本体及其环境风貌造成影响或者破坏。科学依法划定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范围,防护对象包括文物建筑本体及保护范围内与文物建筑毗邻的、不能进行防火分隔的其它建(构)筑物。

第二十九条 古城区内经营场所每日应当加强消防安全自查,做好巡查记录,消除火灾隐患,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古城区内特种行业从业人员(含施工队)严格执行特种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相关规定,未经职业技能鉴定或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禁止从业上岗。

第三十条 古城区内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餐饮服务场所,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当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并在燃气或者燃油管道上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装置。

古城区内餐饮服务场所的经营者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对烹饪操作间集烟罩、排油烟管道等集排油烟设施和燃气管道进行检查、清洗、保养,并建立台账。

第三十一条 老城区老旧小区应当加强消防车通道、消防安全疏散通道管理,确保多层住宅楼疏散楼梯直通天面,补齐消防车通道标线,严禁在消防车通道、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内堆放各类杂物或停放车辆,补齐消火栓、灭火器、独立烟感报警、应急照明灯等消防设施,做好维修更新工作,推进老旧小区消防设施全覆盖。

第三十二条 老城区内作为出租使用的建筑物或者场所,应当符合消防安全条件。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在签订租赁合同时明确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出租人负责公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的消防安全管理,承租人负责承租的建筑物或者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出租使用的建筑物或者场所装修时,禁止采用可燃易燃材料夹心的彩钢板、聚氨酯泡沫等材料搭建功能用房和作为顶棚、隔断或内部装饰装修材料。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有关部门不得给予办理租赁登记、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

第三十三条 老城区内的教育机构、托幼机构、校外托管机构及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在校学生、管理对象等人员培训或演练,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消防设施、器材。托幼机构、校外托管机构及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设置在四层或四层以上的建筑场所,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应当确保两个以上安全出口。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区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

化广电旅游、城管执法等有关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对古城区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进行规划,与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编制古城区消防安全专项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定期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工作。

古城区消防规划应当纳入包括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在内的各项城乡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广电旅游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古城区消防建设纳入包括城市更新改造、“三旧”改造、旅游发展等城市改造项目在内的城市建设工作。

第三十五条 古城区内市政消火栓、巷道消火栓、应急器材柜、消防站、微型消防站、文物消防值班点等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湘桥区政府、城管执法主管部门、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按有关规定和标准落实建设;供水公司应当及时做好市政消火栓的增建、改建、配置,并做好日常维护管理。

第三十六条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在审查古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时,应当审查有关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的投资计划。

市政、通信、供水、供电等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有关企业、单位加强古城区消防供水、消防通信、应急供电等公共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施完好。

供电、通信运营、广播电视企业应当对古城供电、通信、广播设施及线路进行统一规划并合理设置。

第三十七条 湘桥区政府应当加强古城区内多层住宅、老旧

小区的消防安全管理,加强消防设施和消防逃生通道的日常巡查管理。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古城区内国有资产住房的消防安全管理,并落实使用人的消防安全责任。

第三十八条 文博单位主管部门应当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将消防安全列入文博单位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督促指导文物建筑、博物馆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在明显位置张贴消防安全牌匾,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督促文博单位加强日常消防安全巡查管理。

第三十九条 湘桥区政府应当加强对古城区内教育机构、托幼机构和学生校外托管、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明确其消防安全要求和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第四十条 宣传、文化广电旅游等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新闻媒体发布古城区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古城区内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消防安全提示和消防宣传教育,配合市、区各级职能部门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第四十一条 供电企业应当加强古城区供电、用电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电气火灾隐患。发现用电单位和个人有超负荷用电、违规拉线接电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可以依法中止供电,同时上报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注册登记和牌证管理,依法查处古城区内违法驾驶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违反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回收、报废规定

的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古城区内销售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等市场主体的登记和日常监管；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生产、流通领域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对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依法予以处理。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古城区内物业服务人做好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的火灾防范工作。

湘桥区政府负责统筹部门、社会力量在古城各社区内安全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

第四十三条 古城区内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具体机构和人员，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健全网格员消防培训、履职激励和监督问责机制。

（二）加强对古城区内各类建筑、小型场所、文物点、“三合一”场所、公共经营场所、民宿客栈、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以及居民住宅、工厂仓库等改建为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和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台账，落实防火措施和责任，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三）协调处理古城区内住宅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协助古城区内租赁房屋的消防安全检查。

（四）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and 应急疏散演练，按照位置相邻、行业相近等原则，组织古城

区内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工作。

第四十四条 古城区内的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督促监护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加强对孤儿、留守儿童、独居老人、重度残疾人、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等人员的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监管；

（二）协助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设置社区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

（三）指导有需要的居民住宅区物业服务人建立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和消防演练。

第四十五条 各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完善行业自律制度，推动行业落实古城区消防安全责任，遵守消防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第四十六条 鼓励和引导古城区内经营者投保财产火灾保险和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四章 火灾处置

第四十七条 湘桥区政府应当建立由消防救援站、文物值班点、社区微型消防站、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等构成的古城区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并纳入统一指挥调度体系。

消防救援站、文物值班点、社区微型消防站应当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微型消防站、文物值班点应当按照《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设定固定的值班地点，配备小型消防车、消防摩托车、灭火器、机动消防泵、消防水枪、水带、简易破拆工具等必要且适应

古城区内灭火救援工作的相关装备,确保灭火救援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第四十八条 湘桥区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针对古城区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定期组织灭火救援作战演练。根据火灾现场情况,调动供水、供电、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

第四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建立古城区内消防工作有关人员的培训、考核、演练制度,并会同街道办事处、消防救援站定期组织古城区内派出所民警、街道社区工作人员、经营性场所人员、微型消防站人员、文物值班点人员、消防志愿者等开展消防培训、考核、演练。

第五十条 古城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火灾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谎报火警。

任何单位和成年人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发生火灾时,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古城区内设置“三合一”场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造成火灾事故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在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以及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

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或者在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充电场所存放易燃、可燃物品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造成火灾事故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擅自改变或者占用、堵塞消防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在消防设施上乱搭乱建等影响逃生、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行为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五十四条 有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政府、街道社区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或教育培训工作,及时制止破坏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

对于不服从消防安全工作管理人员管理或对管理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恐吓的单位或个人,消防安全工作管理人员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老旧建筑,是指建成于2000年以前的既有建筑。

(二)小型场所,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场所:

1. 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并具有销售、服务性质的商店、饮食店、汽车摩托车修理店、洗衣店、电器维修店、美容美发店(院)等小档口;

2. 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且每层建筑面积在250平方米以下,具有加工、生产、制造性质的小作坊;

3. 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并具有休闲娱乐功能的酒吧、茶艺馆、沐足屋、棋牌室(含麻将房)、桌球室、咖啡馆和其他具有卡拉OK功能的小娱乐场所;

4. 其他建筑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与建筑其他部位分隔,设有独立安全出口并具有生产、经营、储存功能的场所。

(三)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四)“三合一”场所,是指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场所。

(五)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潮州市人民政府2017年12月公布的《潮州市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潮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政府投资 市属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1日

潮州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建设项目 代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行为,提高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参照《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要来源,投资新建、扩建、改建、维修改造的以下市属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适用本办法:

(一)市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业务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

(二)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社保、广播电视等社会事业项目;

(三)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停车场、保障性住房及拆迁安置等项目;

(四)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公共领域的项目。

财政性资金是指使用国家和省补助资金、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其他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建,是指市政府设立的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对市政府投资项目实施集中建设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进度,竣工验收后移交项目使用单位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

第四条 经市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请市政府同意,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不实行代建,由市政府指定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项目使用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职责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自行组织建设:

(一)总投资不足1000万元的项目;

(二)农林水利、生态环境保护、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内河航道建设、地方公路(国道、省道、县道)建设、文物修缮、房屋建筑工程维修改造、信息化、安防安全警戒设施等领域项目;

(三)医疗设备、实验室装备、实训设备、应急救援设备等专业性较强的设备购置项目;

(四)涉及国家安全与国家秘密的项目;

(五)项目使用单位具备自行建设能力(单位内设有专门基建管理部门,配备5名或以上与项目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业人员);

(六)市政府决定不实行代建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 市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招投标、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执行。

代建工作应遵循科学决策、高效专业、权责明晰、公开透明和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六条 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市政府投资项目的集中建设管理,代表出资人和项目使用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方面的工作。

经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组织3名或以上专家论证认定的部分施工难度较大或技术方案复杂的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可以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代建管理单位承担项目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包括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选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供应单位,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进度,竣(交)工验收后移交项目使用单位等。

具体社会代建管理单位的选取、管理实施细则由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另行制定实施。

第七条 建立项目代建统筹协调工作机制,不定期召开由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项目使用单位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等参加的专题会议,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有效推进项目建设。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优化项目建设组织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对投资规模较大、技术方案复杂、功能综合的项目,应当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和工程全过程咨询。提倡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新技术、新工艺,争创国家、省级优质工程。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项目代建管理的有关政策,负责项目的投资综合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按照规定组织项目监督检查和项目建设后评价,以及履行其他规定的有关职责。

市财政部门根据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提供的项目资料,组织项目预(结)算审核,按照市级财政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资金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拨付资金,组织财政资金绩效评价。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落实代建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督促项目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办理项目供地手续,核发项目规划、不动产权属证书等证件。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核发施工许可证,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以及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市审计部门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依法对市政府投资代建项目实施审计监督。

其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部门职责分工对项目建设过程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项目属地政府应当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条 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一)负责对市级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房屋建筑项目和市政工程重大项目实施集中建设管理;负责市政府委托社会力量代建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监督社会代建单位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协助

项目使用单位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总投资额等完善项目使用功能配置方案。

(二)制订项目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和项目管理目标。

(三)受项目使用单位委托负责项目设计计划编制后的相关各项工作,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等有关工作。

(四)负责组织并自行开展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水利等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投标工作。

(五)负责项目建设的协调和管理,做好项目的投资控制、质量安全、工期进度、信息档案等工作,组织开展工程项目中间验收、竣工验收、项目使用移交等工作;组织编制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产移交等手续。负责做好工程施工变更的相关工作。

(六)编制项目年度建设投资计划,协助项目使用单位编制年度基建支出预算,负责参建单位资金拨付申请的审核,受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做好资金拨付的报批工作。

(七)负责项目报批报建等有关工作,配合协助项目使用单位做好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和房屋征收征用拆迁等相关工作。

(八)负责统筹材料设备监控管理工作,负责材料设备集中采购与合作、材料品牌库管理等相关工作。

(九)负责开展评价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对项目规范运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经常性的内部审计。

(十)负责工程技术审核把关工作,从技术上审查审核建设项目

全流程的建设标准、质量安全、技术管理、工程变更等工作。

(十一)负责工程项目进展的跟踪报告,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报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协助项目使用单位做好年度基建支出绩效自评。

第十一条 项目使用单位主要职责:

(一)成立工作专班全程参与项目建设过程管理,设立专职联络员,负责与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协商处理项目建设中的有关事项,负责项目前期规划调整,负责报送项目建设进度等方面的相关材料。

(二)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书面提出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总投资额、使用功能配置方案等项目使用需求;在方案设计阶段确认建筑设计方案;在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投资提出并确认具体的使用功能配置要求,明确项目使用的绩效目标。

(三)及时筹措自筹部分的建设资金,协助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年度基建资金支出申报、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四)负责项目土地确权、固定资产确权,办理项目及资产接收等手续,协助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办理项目报批报建等有关工作。

(五)参与审查代建项目的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和项目管理目标,并参与监督检查。

(六)参与评价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反映代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违规行为。

(七)参与工程变更、中间验收、过程监督、竣工验收,接受项目使用移交,做好项目保修期维护管理,及时反馈使用过程中发现的维保问题,并配合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督促参建各方落实整改。

(八)按要求做好年度基建支出绩效自评。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与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实行代建的项目,由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牵头项目使用单位根据项目使用需求,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以项目建设单位的名义直接申办不涉及项目使用单位产权的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事项。

第十三条 代建项目工程造价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坚持投资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实行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

第十四条 经市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项目总投资的依据。投资概算应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初步设计提出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涉及施工过程中变更以及投资概算调整等情况,由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会同项目使用单位按照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代建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第十五条 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准的项目招标方式,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并办理相关委托手续。

第十六条 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会同项目使用单位根据项目

概算、建设工期、年度投资和自筹资金计划、以前年度项目各类资金结转情况等,提出项目当年度实施所需资金,按照规定程序报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 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监督指导参建单位科学合理做好项目质量、安全及工期进度管理,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交付使用。

第十八条 项目建成后,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项目使用单位使用,并按规定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向市财政部门或项目使用单位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自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完成资金清算之日起,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在1个月内,按照市财政部门或项目使用单位主管部门批准的资产价值向项目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有关规定,收集、整理、归档项目建设各阶段的文件资料,建立有关档案。在向项目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时,一并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项目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移交。

第二十条 项目交付使用后,项目使用单位负责项目维护管理工作,承建单位负责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的工程质量保修。

第二十一条 代建项目财务管理及代建管理费使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市代建项目管理机

构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代建管理费。

对市场化代建的项目,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在投资概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市场化代建单位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金来源安排有自筹资金的,原则上优先使用自筹资金,自筹资金由项目使用单位按照项目推进计划筹措到位,并商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办理支付。

第四章 监督要求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市财政部门、市自然资源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审计部门和其他对项目负有监督职责的有关部门,按照市政府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责。

市纪检监察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对有关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未按规定开展招标投标工作的,由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二十五条 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及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规模、投资内容和标准的,或造成代建项目投资失控、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无故严重超工期等后果以及履职不到位的,对主要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与勘察、设计、施

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参建单位履约诚信评价体系,对参建单位在代建项目建设、质量、安全和工期进度控制等方面的履约诚信情况及服务态度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报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管理部门,纳入省、市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对造成投资失控、工期延误和质量安全事故的,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追究相关参建单位的违约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已明确实行代建的项目,按原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国家和省对项目代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代建项目实施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 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府办规〔202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潮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

2022年6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水平,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医保发〔2021〕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1〕5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人员。

第三条 坚持保障基本,重点保障群众负担较重的门诊多发病、慢性病。坚持社会共济,充分发挥统筹基金作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坚持统筹联动,完善门诊保障机制和改进个人账户同步推进。坚持立足基层,发挥门诊共济保障机制作用,推动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第四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市门诊共济保障相

关政策和组织实施,并指导各县(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开展门诊共济保障工作,同时根据国家、省部署,结合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医学技术发展等情况,对门诊共济保障相关政策适时进行调整。

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门诊共济保障的经办管理服务等工作,并协助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章 门诊共济保障待遇

第五条 普通门诊统筹通过统筹基金保障参保人员符合规定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可在我市基层定点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立二级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享受普通门诊待遇。职工综合医疗保险参保人普通门诊统筹不设起付标准,按规定门诊就医,符合政策范围内的门诊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单次支付比例为70%,每次支付限额为100元,在职人员年度限额2000元,退休人员年度限额2500元。

其他参保人普通门诊待遇按原规定标准执行。

第六条 2022年度职工参保人员享受普通门诊待遇仍按我市现行政策执行。2023年1月1日起,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我市公立二级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的,需选定一家公立定点医疗机构,原则上在一个年度内不得变更;没有选定就诊医疗机构的,不得享受普通门诊待遇。参保人需变更定点医疗机构的,应于当年度第四季度办理变更手续,自次年1月起生效。

参保人员确因居住地迁移或工作单位变动等情形需要变更选定定点医疗机构的,可向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或指定定点医疗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一个年度内变更次数不得超过一次。

第七条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可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在异地开通联网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中选定一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享受我市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待遇,待遇标准与在我市享受普通门诊的待遇标准一致。

第八条 普通门诊统筹按照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支付范围及支付标准支付。

第九条 在职职工参保人员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医保在职转退休手续,自办理医保退休手续后次月起,参保人员可享受退休人员门诊统筹待遇。

第十条 通过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增加的职工医保统筹基金,主要用于提高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待遇。不断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增强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对普通门诊统筹和门诊特定病种的保障能力,逐步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门诊特定病种相关规定按照本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有关政策执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个人账户

第十一条 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包括综合医疗保险和住院医疗保险。综合医疗保险实行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住院医疗保险实行单建统筹基金、不建个人账户模式。

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月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月基数的2%,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划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按

定额划入,月划入额度为100.31元。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综合医疗保险的,个人账户计入标准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个人账户开设、管理工作。个人账户按月计入,计入资金起止时间原则上和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时间一致。

第十三条 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下费用:

(一)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二)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三)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居民医保等的个人缴费。

(四)参保人员本人退休时未达到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年限的缴费费用。

(五)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符合规定的中医“治未病”费用。

(六)其他符合国家、省规定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第十五条 当参保人员出现以下各种特殊情况时,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及时处理个人账户资金。

(一)参保人员省内跨市转移职工医保关系的,个人账户资金跨市使用,不划转、不提现。参保人员跨省转移职工医保关系的,个人账户资金原则上随其划转,特殊情况无法转移时可以划入本人银行

账户。

(二)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经本人申请,可将个人账户资金划入本人银行账户。

(三)参保人员在参保期间应征入伍,经本人申请,个人账户资金可划入本人银行账户。

(四)参保人员死亡后,经申请,其个人账户资金可一次性划入本人银行账户,或者按规定继承。

(五)参保人员出境(包括港澳台地区)定居的,经本人申请,其个人账户资金可划入本人银行账户。

第四章 管理服务

第十六条 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完善普通门诊统筹协议管理,细化协议内容,将政策要求、管理措施、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奖惩机制等落实到协议中,通过协议强化门诊医疗服务监管。

第十七条 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结算按照现有规定执行,逐步推进总额预算管理下的按人头付费。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可凭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应当积极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通过互联网、国家医保APP、医保公众号、粤省事等渠道为参保人提供线上便捷服务。

第十九条 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建立对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做好收支信息登记,加

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审核。

第二十条 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加强对医保门诊医疗服务和个人账户使用的监管。定点医药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保支付政策,不得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不得从个人账户套取现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年度,是指自然年度。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7月1日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此前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试行部分潮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

潮环规〔2022〕1号

各分局、各科(室、中心):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规程〉的通知》(粤环发〔2020〕3号)的有关精神和规定,经研究,决定在我市试行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内由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潮安分局、饶平分局(以下统称“环评文件审批部门”)负责审批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中列入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

(二)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列入试点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建设项目。

(三)位于我市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或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内,符合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对列入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也可选择按照《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的方式办理。

二、申请材料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书、承诺书纸质版、电子版各1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须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价公众参与说明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建设单位对所有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审批程序

(一)申请。

建设单位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按要求在线填报并上传相关资料后提交,申请材料纸质版可以通过到政务窗口或邮寄方式提交。

(二)受理。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对建设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提交的材料,根

据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不属于本通知适用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按正常程序办理。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受理的建设项目信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除外。

(三)批准。

1.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作出批准决定前,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拟批准的建设项目信息;作出批准决定后,通过政府网站公告建设项目审批决定。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除外。

2.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不经技术评估、审查,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或信息公开时间)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对信息公开期间有公众提出意见,且经调查核实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3. 需要进行调查核实公众意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相关决定。

四、事中事后监管

(一)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在作出批准决定后,及时对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对建设单位存在承诺弄虚作假,建设项目严重违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督促其整改,并可依法撤销批准决定,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曝光。被依法撤销批准决定的建设项目,不再适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

(二)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将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境监督执法的检查重点,监督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承诺事项。对建设单位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存在违法行为和环境管理问题的,依法予以查处。

本通知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 附件:1. 潮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书(样本)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样本)
3.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样本)
4.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予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决定(样本)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27日

附件 1

潮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书 (样本)

申请单位(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选其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单位(个人)地址: _____ 市 _____ 区(县) _____ 街道 _____ 号

单位(个人)传真: _____

建设单位(个人)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申请事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

申请的事实和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试行部分潮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的规定,现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及相关材料上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局)申请审批。

承诺: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授权委托:现授权委托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码:_____)代表本单位全权办理本许可申请事项及领取许可文书等相关事宜。

声明:我单位(个人)提供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申请单位(个人):(公章或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原件)

年 月 日

附件2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样本)

申请单位(盖章)/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统一项目代码	
国民经济 行业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 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单位名 称			
编制主持人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主要编制人员			

– 63 –

环境影响 报告书 (表)编制 单位承诺	我单位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我单位承诺: 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的质量问题。 二、本单位接受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的技术评估、复核,存在编制质量问题的,依法接受惩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各存一份;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除在表格规定的地方盖章外,还需对整份承诺书加盖骑缝章。

附件3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

(样本)

××××(建设单位或个人):

你单位(本人)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的有关精神,该建设项目属于《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试行部分潮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适用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你单位(本人)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同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

附件4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予批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决定**
(样本)

××××(建设单位或个人):

你单位(本人)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

我局在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期间,有公众提出意见,经调查核实,该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一、……

……

上述问题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我局决定不予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你单位(本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潮州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市水务局制定了《潮州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潮州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潮州市水务局

2022年6月2日

潮州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建设工程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建筑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集中建设管理的市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承包商的履约评价;鼓励其他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参照本办法对建设工程合同承包商进行履约评价。

第三条 履约评价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反映履约情况,为促进工程整改、招标择优提供依据。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政策,指导全市工程合同履约评价活动。

建设、交通、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负责处理履约评价相关投诉,对履约评价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章 评价主体与责任

第五条 建设单位负责履约评价的具体实施,包括采集评价信

息、组织履约评价、报送评价结果等,并确保履约评价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建设单位依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履约评价的,应当对评价结果负责。

第六条 承包商应当严格履行投标承诺和工程合同约定,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履约评价活动,对履约评价结果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章 评价依据、内容与方法

第七条 履约评价依据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建设单位依法编制的招标文件、承包商的投标文件、合法有效的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等进行。

第八条 履约评价分阶段实施,具体包括:

(一)节点履约评价,是指建设单位依据客观事实和履约评价指标,对工程合同阶段性履约情况的总体评价;建设单位可以结合自身管理情况,选择按时间节点(如月度、季度等)、重要进度节点或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节点开展节点履约评价,评分方式详见附件。

(二)完成履约评价,是指工程合同内容或工程合同约定的履约评价内容履行完毕后,建设单位对工程合同履约情况的最终评价;完成履约评价结果为该工程合同的全部节点履约评价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三)年度履约评价,是指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年度履约情况的分类评价;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为年度内承包商在该建设单位同一类型

合同的全部节点履约评价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第九条 根据得分(用字母“N”表示)情况,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以下五个等级:

- (一)当 $N \geq 90$ 分时,评价结果为优秀;
- (二)当 $80 \leq N < 90$ 分时,评价结果为良好;
- (三)当 $70 \leq N < 80$ 分时,评价结果为中等;
- (四)当 $60 \leq N < 70$ 分时,评价结果为合格;
- (五)当 $N < 60$ 分时,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商节点履约评价不得被评为优秀、良好等级,履约评价得分不得高于79分:

- (一)因自身原因拖延合同工期6个月以上的;
- (二)项目管理班子未按投标承诺配备或者不到位的;
- (三)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不得被评为优秀、良好等级,履约评价得分不得高于79分:

- (一)经认定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
- (二)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三)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变更超过施工合同价5%的(仅限设计合同);
- (四)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商节点履约评价直接被评为“不合格”,得分不得高于59分:

- (一)因自身原因拖延合同工期12个月以上的;

(二)因自身原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三)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工程结算报告的;

(四)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直接被评为“不合格”,得分不得高于59分:

(一)经认定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情节恶劣或者情形严重的;

(二)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3次及以上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四)因该工程存在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违法分包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五)经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认定,存在贿赂政府部门公职人员的行为的;

(六)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履约评价结果被评为“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出具相应佐证材料。

第四章 评价过程与认定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开展履约评价前,应当告知承包商履约评价的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十六条 履约评价完成时间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节点履约评价完成时间由建设单位根据合同类型、工程特点及管理需要自行设定,但建设单位应当至少在结算报告提交之日

起15个工作日内开展一次节点履约评价；

(二)完成履约评价应当在最后一次节点履约评价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年度履约评价应当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

第十七条 节点履约评价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评价结果通知书依法送达承包商,承包商应当及时签收。

承包商对节点履约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价结果通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逾期提出异议的,建设单位可以不予受理。

建设单位应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承包商。

第十八条 完成履约评价和年度履约评价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履约评价结果在其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利害关系人可以对公示信息书面实名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逾期提出异议的,建设单位可以不予受理。

建设单位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反馈异议人。

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经复核异议不成立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公示期间届满后或复核结果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价结果及相关证明材料录入潮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九条 利害关系人认为建设单位的履约评价程序或者评价

结果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向行政监督部门书面实名提出投诉,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收到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

经调查、核实,建设单位在履约评价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重新开展履约评价,并将调查核实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利害关系人。

利害关系人已经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相应投诉。

第五章 评价应用与监督

第二十条 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作为建设单位确认工程合同阶段性履约情况的依据,建设单位可以参考节点履约评价结果发现承包商履约薄弱环节,明确整改要求,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招标时应当通过潮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阅承包商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的履约评价结果,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的承包商;慎重选择评价结果有不合格记录的承包商。

建设单位可以拒绝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被本单位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商或者其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鼓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投标人诚信和以往履约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者降低缴纳比例。

第二十二条 履约评价结果作为建筑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按照《潮州市建筑市场信用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的规

定,在潮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并计入企业信用评价得分。

建设单位应将承包商信用承诺信息及其信用承诺履约情况、信用评价结果报至“信用潮州”平台,纳入信用记录。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履约评价的,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依法给予限期整改、通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经限期整改、通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后,建设单位逾期仍不整改的,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将相关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将有关线索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年6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件:节点履约评价方式方法

附件

节点履约评价方式方法

一、节点履约评价采用定量计分方式,满分为100分,评价内容分为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一级指标权重分数如下:

各类工程合同类型一级指标及权重分数（满分100分）						
一、勘察、设计合同（4个一级指标）						
人员配备	质量控制	进度控制	配合与协调			
20	50	10	20			
二、施工合同（6个一级指标）						
人员和资源 配备（含关键 人员到岗 履职）	安全文明施工管 理（含环境保护）	质量管 理	工期进 度管理	农民工 工资支 付	合约造 价	配合与协调
15	20	20	15	10	10	10
三、监理合同（6个一级指标）						
人员和资源 配备（含关键 人员到岗 履职）	安全文明施工管 理（含环境保护）	质量控 制	进度控制	投资控 制	配合与协调	
24	20	20	8	8	20	
四、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环评、水保、评估、监测、检测、审查、专项技术咨询、第三方服务等技术服务合同（4个一级指标）						
人员配备	履约质量	履约进度	配合与协调			
15	50	15	20			
五、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4个一级指标）						
人员配备	履约质量	履约进度	配合与协调			
20	50	20	10			
六、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工艺设施等采购合同（4个一级指标）						
过程管理	供应质量	供应进度	配合与协调			
35	30	15	20			
七、工程总承包合同（6个一级指标）						
人员和资源 配备	质量管理	安全文明施工管 理（含环境保护）	工期进度管理	合约造 价管理	配合与协调	
15	30	20	15	10	10	

二、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应当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履约评价管理实施细则的制定,将各项一级指标拆分、细化为多个二级指标,明确各二级指标权重分数及评分标准,量化评价指标,规范评价程序。其他建设单位可以参照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设定的二级评价指标权重及评分标准执行。

三、单项二级指标实际得分采用比率法计算,将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100%、80%、60%、30%、0%等5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分标准,直接判断履约率,计算公式为:单项二级实际得分=履约率×二级指标权重分数。必要时可将二级指标进一步拆分、细化为多个三级指标,且按照履约表现“100%、80%、60%、30%、0%”进行三级指标履约率的判断,并制定规则换算得出二级指标的履约率,再按上述公式计算。

四、节点履约评价应按百分制计算,计算公式为: $\sum$ 各二级指标实际得分/ $\sum$ 各二级指标权重分数×100。



主 管 主 办:潮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苏怀明

编辑部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党政办公大院

邮 政 编 码:521000

联 系 电 话:(0768)2283310

编 辑 出 版: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 内 发 行:潮州市邮政局

印 刷:潮州日报社印刷厂

传 真:(0768)228121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haozhou.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或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